

這些都正面表列的話，會嚴重妨害金融創新。

**吳委員秉叡：**請詹局長回去查一下什麼是複雜性高風險，根據你們修改後的管理辦法，所謂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不包括結構型、交換契約、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可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等等。

**詹局長庭禎：**我想複雜性高風險以外的商品種類大概有好幾十項，正面表列的結果，反而會讓金融市場有一個限制在那裡，這就不是我們要匡它的目的。

**吳委員秉叡：**從本席來到財委會之後，相繼遇到現金卡、連動債、TRF 等問題，一再的變型、演化，如果不做這樣的處理，將來又會有新的東西進來，新的東西來了之後，他們規避今天這個決議，也是先來賣。商品的自由化，基本上也要看它的內容是什麼。這次 TRF 受傷最嚴重的是在我們台灣，香港、新加坡也賣這個商品，但是它的銷售量遠比台灣要低很多。何以如此？就是因為我們以前沒有注意到這一塊。

我們剛剛在討論的時候，也提到並不是資本額高的就一定要有專業的投資知識，像郭台銘的鴻海、張忠謀的台積電，他們的資本額夠大吧！但是你去問郭台銘、張忠謀什麼是 TRF，他不見得能了解。所以這部分也不能光從資本額來做控制。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像專業機構投資人是金融機構，本身應該有這方面的能力，而它也是市場上最主要的參與者；像高淨值投資法人還有委員提到的台積電、鴻海這樣的公司，都有他們自己的財務部門，而他們的確也有這方面的需求。因為 TRF 這一類的商品，它的交易成本最低，避險成本最低，所以我們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照你這麼說，這兩家公司買了很多 TRF？

**詹局長庭禎：**他們會判斷，這些電子廠有些有買，有些沒有買。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中小企業這種高風險、複雜的東西控制住，其他部分還是讓市場有一個活力？

**吳委員秉叡：**第三個讓你加，不要限定匯率類；第二個你們要如何審的部分，這裡的主管機關只要是主管這個業務的，包括金管會、央行都要一起來審；至於要不要請公會或什麼人員來當你們的幕僚，我們沒有意見，就納入第三項—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因為他們現在也都把這些定義為避險交易。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那不是。基本上，我贊成吳委員的大方向，但若現在把它限制太死的話，他們就是跑到香港去做……

**吳委員秉叡：**如果 TRF 跑到香港去做，就讓它 go ahead，趕快去！我剛剛說了，這個東西在全世界就是台灣賣的最多，台灣受害最深。

**曾委員銘宗：**香港、台灣、新加坡都……

**吳委員秉叡：**他們都要比台灣少，這都經過調查。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我贊成，但若將它限制死，客戶都跑到香港、新加坡去做，所以我覺得限制要合理，尤其把網撒得這麼大，真的也不好，到時候整個市場……

**吳委員秉叡：**本席現在就已經放寬了一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曾

委員堅持要加上避險交易。可否告訴我避險交易的定義是什麼？

詹局長庭禎：避險交易，就是有現貨市場上的相關活動，有……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有在做國際貿易的都算啊！

詹局長庭禎：沒有，現在有一些是比如其本身沒有美金、人民幣等外幣需求，這樣的比例是不高，但還是有。

吳委員秉叡：現在銀行就解釋說因為他們是進出口業者，所以有避險需求。

曾委員銘宗：喔！不會、不會。有需要，他們要拿那個資料出來看。

吳委員秉叡：進出口資料……

曾委員銘宗：不是，比如說要看過去幾年……

吳委員秉叡：對啊！那就是進出口資料。

曾委員銘宗：對，要有這個，不能隨便解釋。

詹局長庭禎：相關的有一些……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是只有進出口紀錄，這邊有提到，客戶賣出或銀行賣出選擇權的商品宜以實際外匯支出需求……，所以第一個，一定要有外匯支出的需求。

吳委員秉叡：有外匯支出的需求很容易啊！只要他們有在做國際貿易，就有外匯支出的需求！

詹局長庭禎：但是我們要考慮一點，如果真的把這些有避險需求的部分拿掉，對廠商及我們的外貿、經貿……

吳委員秉叡：做單純避險就好了，為了 TRF，我們所有的幕僚，包括我本身都上過很久的課，我們不是沒有研究，如果沒有研究，來這邊怎麼跟你對答！如果交易的對象是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這樣我還可以接受，你們的避險交易範圍太廣了！如果他們真的有這種需求，就去買遠匯就好了嘛！

詹局長庭禎：但是成本高。

吳委員秉叡：成本高沒關係啊！

曾委員銘宗：中小企業有關係啊！

吳委員秉叡：中小企業買了這個東西才會倒啦！買遠匯不會倒啦！

曾委員銘宗：不……

詹局長庭禎：這個提案如果通過，對中小企業的保障應該會提高很多，但我們也真的要考慮到……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避險交易」這 4 個字範圍太寬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有定義……

吳委員秉叡：那個定義就是只要有外匯的交易需求嘛！只要有進出口的全部都有需求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個需求，而且要做多大，還要看他們進出口的金額是多少……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沒有這樣寫啊！

詹局長庭禎：這個就是要符合文字的定義，它才會落入避險交易的範疇之內，在文字上面……

再來，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文字也不妨礙委員本身提案的意義啊！

吳委員秉叡：那個文字，要當作你們的幕僚機構，我沒有意見啦！但這個你把它放進來我不要，因

為我就是主管機關負責任，這個意思就是清清楚楚！

詹局長庭禎：最主要的問題還是產生在匯率內，如果我們把……

吳委員秉叡：當初雷曼兄弟的部分在不在匯率內？

詹局長庭禎：雷曼兄弟跟這個……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那個是在結構上，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一定要限制在匯率內，這一些遊戲規則的制定者會閃避規定，大家再賣進其他的商品來騙人，我本身認為，遊戲規則的制定者類似有牌的詐欺，他們訂了一個不公平的契約，結果把風險都推給別人，自己不用擔風險啊！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兩面刃，吳委員說的我也贊同，但是你統統把它堵死了……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堵死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審查嘛！審查過後，你們敢給他賣就給他賣啊！誰敢給他賣誰就負責任嘛！我今天講的意思就是很清楚，不然的話，這個規定通過之後，將來誰審查的就是誰負責任啊！

詹局長庭禎：如果太嚴格，市場的彈性跟效力的確會受到影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今天最主要還是在價格波動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要處理的不是只有 TRF，將來類似的商品要經過金管會審查，這種不公平的商品經過你們審查，墊高了公平性之後才能在市場銷售。我沒有禁止銷售，只是說要經過你們審查耶！如果你們連審查都不願意的話，就是不想負擔這個業務啊！

詹局長庭禎：以前就是筆筆都審、樣樣都審……

吳委員秉叡：現在範圍這麼小，只有複雜性、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才要經過你們審查，這樣的東西你們也不審！

詹局長庭禎：不是不審，我們還是讓市場有一個彈性跟活力……

吳委員秉叡：這個市場很有彈性啊！哪裡沒彈性？你們審過之後就能賣嘛！

詹局長庭禎：但是……

吳委員秉叡：他們先來請你們審一下啊！難道你們認為自己審查要很久、曠日廢時？

詹局長庭禎：你的提案，我們也覺得很好，但我們還是要把一些人跟特定交易放在外面，否則真的有這個需求的人反而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當然，有這個需求的人，就需求來訂做的就叫你們審一下啊！審一下而已，不用很久啦！

詹局長庭禎：假設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交易，不管古今中外都是不審的，他們自己要去負責。

吳委員秉叡：已經有例外啦！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就不審啊！

詹局長庭禎：跟避險的。

吳委員秉叡：避險交易的範圍太廣！

曾委員銘宗：不會很廣啦！你找臺銀上來問一下就知道不會太廣，臺銀在樓下，他們上來講……

吳委員秉叡：中央銀行在這邊，避險交易的範圍是不是很廣？

楊副總裁金龍：只要有 position……

吳委員秉叡：他們本來就要求那些中小企業只要有進出口，所以才用 OBU 嘛！會什麼會叫「一條龍」，就是連 OBU、那個外國公司都幫他們創造、登記，讓他們之間有外貿的交易啊！說他們有外貿、避險需求，所以就幫他們做成這個契約啦！現在是這樣耶！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們如果偽造，那部分基本上就是不行。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偽造不知道，但你去了解一下臺灣的中小企業，老闆是苦幹實幹、接單打拚生產，什麼都不知道，帳目都是老闆娘在管。老闆娘更不知道這些，結果他們都拐那些人去買這個東西！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已經把這個部分排除了，這部分一定會審，可是……

吳委員秉叡：避險交易之後就不用審啦！這個是例外之外的例外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措施，就是交易對象的部分，對於高淨值的自然人是不是有經驗、實質交易的部分，可以從資格的限制去防範。

吳委員秉叡：如果大家那麼有意見，不然就表決嘛！表決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要表決就表決啦！520 以後是民進黨負責！

吳委員秉叡：留下紀錄，表決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我也贊成，反正 520 以後是民進黨負責啦！

吳委員秉叡：表決！他們現在對我們所提案的修正意見，匯率類的部分我不能接受。此外，指定機構或團體做為他們審查時的幕僚，我沒有意見，但是不用放在文字裡面。再來，只有接受「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對「避險交易」我不能接受！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啦！表決就表決，520 以後看是誰負責，沒關係！

詹局長庭禎：如果真的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做不了，銀行局長你不要做啦！

曾委員銘宗：好，表決、表決……

吳委員秉叡：我還有更難聽的話沒有說，是別人的質疑，因為涉及到人，我不想講，你不要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大家協商不成，那我們就表決好了。贊成按照提案……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這樣，我接受了一個修正，就是「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

主席：「或避險交易」刪掉。

吳委員秉叡：對，「或避險交易」刪掉，因為我認為避險交易的範圍太廣了。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句話，你要看清楚，現在是審產品，你把產品跟對象混在一起喔！你把它看清楚！你們都沒看到，在執行上這是不通的！現在這是審產品，你又把對象排除……

吳委員秉叡：這是他們提的修正案啊！我只是要求就這一種商品應該要審查而已！

曾委員銘宗：這是不通的，因為賣給誰都是同一個產品，所以這樣修正是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那就不要修嘛！其實這個道理沒有很困難，只要花點時間，對於這種高風險的東西為人民把關、審查一下，我覺得 OK 啊！

詹局長庭禎：委員提案的立意我們清楚，但是銀行跟銀行間、專業機構之間的交易，事實上古今中外都一樣是排除在外、豁免、沒有任何限制的。這個最主要是針對中小企業、他們可能去銀行推銷這些東西所產生的問題。避險部分，當然，定義抽象模糊，但事實上市場上真的也有避險需求，排除與否，可能真的有需要的人也受到一些影響。

吳委員秉叡：局長，他們真的有需求，你們就審一下嘛！我也沒有說他們不能賣，是說經過你們審一下，你們這是幫人民把關，不要讓人民買到不公平的商品。讓你們審一下是增加你們的工作負擔，這一點我很抱歉，但我認為你們要為人民把關，這是有需要的。

詹局長庭禎：我願意工作，避險部分，那就如同委員講的。另外，「非複雜……」這一部分的確影響也大，希望這部分的文字也刪除。

吳委員秉叡：就是最後這個「非複雜性高風險……」，你認為不用採正面表列？

詹局長庭禎：是，因為種類、範圍太廣了，一放進去，整個大綱……

吳委員秉叡：就是「始得銷售。」之後就直接跳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詹局長庭禎：是。

主席：那這樣交易對象的部分就不必了？

吳委員秉叡：那個就不要了。

詹局長庭禎：「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法人」，剛才委員也同意留著，我們把避險的部分拿掉。

吳委員秉叡：可是曾委員是說這樣會有爭議喔！

曾委員銘宗：那個產品是賣的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對，就可以不用審，假設是存在於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交易，就不用經過這些審查，不涉及到……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但交易對象還是要列進去，也就是這一些人對這一些產品而言是被排除的喔！

詹局長庭禎：對，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是複雜性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交易對象是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避險交易……

詹局長庭禎：「或避險交易」剛才拿掉了。

主席：不在此限，也就是這兩種人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不用審。

主席：可以不用審。

詹局長庭禎：對。

吳委員秉叡：好啊！

主席：「或其指定機關」就不必了。

吳委員秉叡：那個不要，誰要當你們的幕僚，我沒有意見。

詹局長庭禎：匯率類的部分呢？

吳委員秉叡：匯率類我不贊成，要拿掉。「非複雜性……」的正面表列，那個先拿掉，好不好？

主席：我再順一遍……

吳委員秉叡：就唸最後一段就好。

主席：「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後面這一段變這樣子喔！

曾委員銘宗：執行上沒問題喔？那些產品可以切那麼乾淨嗎？

主席：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相關主管機關」是包括央行，這邊只有寫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寫是誰啊！

主席：沒有，這邊寫「主管機關」。

吳委員秉叡：「應經主管機關」啊！

主席：那是後面的，你們應該要配合修法，跟前面的無關！

王主任委員儷玲：後面的部分，央行那邊好像也要修，也有規定……

吳委員秉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主席：或「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在金管會前面好了。

我再唸一遍，前面的都對，最後一段的文字大家注意聽一下：「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好，按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因為現在法令還沒改，健保法有規定，顯然在法律還沒有修改之前訂這個規定是有問題的，我先提出這個意見，大家再看一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授權的母法是健保法第十六條。第二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僅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在這個辦法還沒有改之前，如果這樣子做的話，顯然會違反相關的法令，這一部分你們還要堅持嗎？還是乾脆等這邊的辦法修正以後，看看怎麼樣你們再提出？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做的身分認證不會涉及剛剛的第十六條，基本上我們也函請衛福部同意，金管會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網路服務註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的規定：「保險人得提供行政機關（構）本服務身分查證機制，供完成註冊之使用者申辦其他網路服務。」因為我們的認證只限於身分認證，所有的資訊都不需要透過我們這邊。

主席：剛剛有最新的訊息，健保會 30 幾個審核委員，包括外聘的專家學者全部聯名反對你們的這個措施。根據這個辦法，他們認為有所違反，而且現在健保會的 30 幾個審核委員統統反對，所以你們好像沒有協商好。